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百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睿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昌茂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奥瑞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懿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正良、戴金富、杨倩、章亚东、丁世伟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罗益（无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益生物”）48.8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博雅生物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雅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博雅生物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抚州博信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使用 1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名称为“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雅生物出资 9,900.00 万元，子公司抚州博信出资 100.00 万元。

2018年7月6日，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自贸）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第000461号），“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8年7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980DX4）。

2018年11月，经天津高特佳海河懿福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博雅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博信医药退出该投资基金，并签订了《退伙协议》，退还公司及子公司实缴的本金及其利息。

上述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子公司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是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高特佳集团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权益

（1）收购下属浆站少数股权权益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2018年6月，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上市公司以总计6,000.00万元受让下属单采血浆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5家单采血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浆站名称	少数权益股东名称	受让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邻水浆站	抚州市君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1,200.00
丰城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信丰浆站	北京新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200.00
于都浆站	北京镨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都昌浆站	北京镨悦融投资有限公司	20%	1,200.00

上述对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收购下属浆站少数股权权

益事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收购子公司天安药业少数股权权益

为进一步确立对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与天安药业股东吕克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3,481.5060万元受让吕克健持有的天安药业6.325%股权。受让后，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天安药业89.6810%股权，更有利于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与博雅生物协同发展。

上述对投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上市公司收购下属子公司天安药业少数股东权益事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收购罗益生物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19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王勇、上海懿仁分别所持罗益生物5.90%、5.78%的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收购控股罗益生物，将业务延伸至疫苗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鉴于上述股权收购与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标的一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已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将上述业务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基础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博雅生物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行为；（2）除收购罗益生物11.68%股权外，其他三项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均不相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3）上市公司收购罗益生物11.68%股权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一致，目的一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其纳入累计计算的

范围。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白毅敏

高 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